

关于中外合作办学颁发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注册认证系统学生信息补录和变更工作的通知

为规范中外合作办学颁发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注册工作，完善学生信息补录和变更程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生信息补录和变更范围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中，攻读境外学历学位的学生均应在中外合作办学颁发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注册认证系统内注册，涉及学生个人信息、专业等内容，可以申请补录和变更。

二、具体申请材料

（一）申请补录的，需提交校函以及学生名单（加盖院校公章）。申请变更的，需提交校函、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学生名单（加盖院校公章）。

（二）申请材料统一规范如下：院校红头文件、校函文号、联系人及电话。其中，项目和非独立法人机构公函需加盖中方办学单位公章，独立法人机构公函需加盖机构公章。

三、申请程序

（一）由院校向本省区教育厅（委）提出申请，由教育厅（委）审核通过后报送至我司。

（二）我司审核通过后，申请补录的，可自行下载填写“注册学生信息模板”，并发送至指定邮箱（hzbx@cscse.edu.cn）；申请变更的，应及时关注变更结果。

(三) 提出补录和变更申请的，应以院校为单位，一次性将全部需要补录和变更的申请材料统一报送。

四、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010-62677570

电子邮箱：hzbx@cscse.edu.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
5F-19 (100080)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